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姜宜泰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工園字第一一二三〇一三四〇六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估算基準，係依臺北市議會審定之最後一次國宅造價(九十三年)，加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調整。嗣後曾於一〇九、一一〇及一一一年分別依各年度營造總指數調幅修正重建單價估算基準。本次修正係考量一一一年度因受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達一〇七點五一，較一一〇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〇(以一一〇年為基期)增加百分之七點五一，爰依增加幅度予以調整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

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之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七點五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u>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本條附表一修正</u>，增列於對照表。</p>	<p>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樓層數																								
平房	$\frac{2}{3}$ $\frac{7}{9}$ $\frac{0}{0}$	$\frac{2}{2}$ $\frac{0}{7}$ $\frac{0}{0}$	$\frac{2}{1}$ $\frac{2}{1}$ $\frac{0}{0}$	$\frac{2}{2}$ $\frac{9}{1}$ $\frac{0}{0}$	$\frac{2}{1}$ $\frac{2}{1}$ $\frac{0}{0}$	$\frac{2}{0}$ $\frac{3}{5}$ $\frac{0}{0}$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房	$\frac{2}{2}$ $\frac{1}{2}$ $\frac{0}{0}$	$\frac{2}{0}$ $\frac{5}{2}$ $\frac{0}{0}$	$\frac{2}{9}$ $\frac{7}{2}$ $\frac{0}{0}$	$\frac{2}{1}$ $\frac{3}{1}$ $\frac{0}{0}$	$\frac{2}{9}$ $\frac{7}{2}$ $\frac{0}{0}$	$\frac{2}{8}$ $\frac{9}{2}$ $\frac{0}{0}$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frac{2}{3}$ $\frac{7}{9}$ $\frac{0}{0}$	$\frac{2}{2}$ $\frac{0}{7}$ $\frac{0}{0}$	$\frac{2}{1}$ $\frac{2}{1}$ $\frac{0}{0}$	$\frac{2}{2}$ $\frac{9}{1}$ $\frac{0}{0}$	$\frac{2}{1}$ $\frac{2}{1}$ $\frac{0}{0}$	$\frac{2}{0}$ $\frac{3}{5}$ $\frac{0}{0}$					二層樓房	$\frac{2}{2}$ $\frac{1}{2}$ $\frac{0}{0}$	$\frac{2}{0}$ $\frac{5}{2}$ $\frac{0}{0}$	$\frac{2}{9}$ $\frac{7}{2}$ $\frac{0}{0}$	$\frac{2}{1}$ $\frac{3}{1}$ $\frac{0}{0}$	$\frac{2}{9}$ $\frac{7}{2}$ $\frac{0}{0}$	$\frac{2}{8}$ $\frac{9}{2}$ $\frac{0}{0}$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6}$ $\frac{3}{6}$ $\frac{0}{0}$	$\frac{2}{3}$ $\frac{7}{9}$ $\frac{0}{0}$	$\frac{2}{2}$ $\frac{0}{7}$ $\frac{0}{0}$	$\frac{2}{5}$ $\frac{4}{8}$ $\frac{0}{0}$	$\frac{2}{2}$ $\frac{9}{1}$ $\frac{0}{0}$	$\frac{2}{1}$ $\frac{2}{1}$ $\frac{0}{0}$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4}$ $\frac{5}{1}$ $\frac{0}{0}$	$\frac{2}{2}$ $\frac{1}{2}$ $\frac{0}{0}$	$\frac{2}{0}$ $\frac{5}{2}$ $\frac{0}{0}$	$\frac{2}{3}$ $\frac{7}{0}$ $\frac{0}{0}$	$\frac{2}{1}$ $\frac{3}{1}$ $\frac{0}{0}$	$\frac{2}{9}$ $\frac{7}{2}$ $\frac{0}{0}$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

五層樓房	$\frac{二七}{二四}$ 0	$\frac{二四}{六六}$ 0	$\frac{二二}{九一}$ 0					五層樓房	$\frac{二五}{三三}$ 0	$\frac{二二}{九三}$ 0	$\frac{三一}{三一}$ 0								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查去年度（一一一）年度因受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等上漲影響， <u>臺北市營造工</u>	
六層、七層樓房	$\frac{三二}{三四}$ 0	$\frac{二九}{四一}$ 0	$\frac{二六}{七六}$ 0					六層、七層樓房	$\frac{三〇}{〇八}$ 0	$\frac{二七}{三五}$ 0	$\frac{二四}{八九}$ 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三四}{〇九}$ 0	$\frac{三一}{〇一}$ 0	$\frac{二八}{二三}$ 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三一}{七〇}$ 0	$\frac{二八}{八四}$ 0	$\frac{二六}{二五}$ 0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三五}{八四}$ 0	$\frac{三二}{五八}$ 0	$\frac{二九}{六八}$ 0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三三}{三三}$ 0	$\frac{三〇}{三〇}$ 0	$\frac{二七}{六〇}$ 0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七}{五六}$ 0	$\frac{三四}{一六}$ 0	$\frac{三一}{一一}$ 0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四}{九三}$ 0	$\frac{三一}{七七}$ 0	$\frac{二八}{九三}$ 0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四一}{五五}$ 0	$\frac{三七}{七六}$ 0	$\frac{三二}{六二}$ 0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八}{六四}$ 0	$\frac{三五}{一二}$ 0	$\frac{三〇}{三四}$ 0									

程物價總
指數(以
下簡稱營
造總指
數)達一
〇七點五
一，較一
一〇年度
營造總指
數一〇〇
(以一
〇年為
基期)增
加百分之
七點五
一，爰依
增加幅度
予以調整
修正附表
~~一重建單~~

		<p>價估算基 準表內單 價，以符 市場行 情。調整 後之個位 數(元)按 往例採無 條件進位 至十元。</p>
--	--	--